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重要提示

1、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

6、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

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超过 50,000 元的须是 1 元的整数倍。

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11、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发送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或通过公司网站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15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17、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 021—61009916 或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运作特有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长信一带一路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则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应全面认识、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 录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2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7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8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16

五、清算与交割18

六、募集费用19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20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21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一带一路份额代码：502016

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代码：502017

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代码：502018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1）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募集期满，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场内外认购费率相同）：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200 万	0.6%
M ≥ 2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长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长信一带一路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长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长信一带一路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

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 / (1 + 1\%) = 990.1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990.10 = 99,009.9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9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长信一带一路份额为 99,059.90 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长信一带一路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具体的处理原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为准。

（3）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则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认购份额} = \text{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text{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认购份额} = \text{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长信一带一路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 / (1 + 1\%) = 990.1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990.10 = 99,009.90$ 元

认购份额总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 份

经确认的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 = $99,059 \times 0.5 = 49,529$ 份

经确认的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 $99,059 \times 0.5 = 49,52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长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 49,529 份，投资者经确认的长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 49,529 份。

4、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将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二）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且必须是 1 元的整数倍。

（三）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不设金额级差。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 1 元人民币以上（含 1 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七）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中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向认购金额不低于 1 元的投资者办

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C、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D、资金结算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
- E、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 F、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章）；
-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C、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D、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G、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H、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 I、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 J、填写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机构客户版本）；
- K、预留印鉴表。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

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客户联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缴纳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直销账户一：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 号：	03492300040003423
联行行号：	30398
直销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1520313050002399
联行行号：	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直销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 号：	445559213730
联行行号：	403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582
直销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01202919025804062

联行行号:	2030400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直销账户五: 招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16089229110001
联行行号:	8205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直销账户六: 交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 号:	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844
直销账户七: 浦东发展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076648-97460153850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直销账户八: 中国民生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0101404000093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5290002012

6、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3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已经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五）银行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银行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六）券商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E、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

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B、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D、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网点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E、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开立证券账户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经开立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

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3)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本基金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 万元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	16.67%
	总计	15000 万元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

【1991】第 13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9,291,464.00 元

存续期间：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朱俊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08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姚健英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钟兴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60 1555	网址：www.dwzq.com.cn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1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弢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人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叶澍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 959 号 B1 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高悦铭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0791-86768681	传真: 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吴琼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2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王霖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翟璟
电话: 027-87618882	传真: 027-87618863
客服电话: 028-86711410	网址: www.tfzq.com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18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25)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联系人: 汪尚斌
电话: 021-36533017	传真: 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1-177	网址: www.xzsec.com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夏中苏
电话: 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 www.xyzq.com.cn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黄婵军
电话: 0755-82960223	传真: 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宋明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张颢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3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丁思聪
电话: 0571-86078823	传真: 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侯艳红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3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26606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3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罗艺琳
电话: 0755-83734659	传真: 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鹿馨方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热线: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633	传真: 023-63786212
客服热线: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3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电话: 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苗汀
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吴卫东
电话: 021-68419822	传真: 021-2083577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licaik.com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朱钰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 并及时公告。

(四) 与本基金有关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 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 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王国蓓（石海云、陈启 明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